

第二届吉林省数字经济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

为鼓励和推动数字经济理论创新和学术贡献，助推“数字吉林”建设，特制定吉林省数字经济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

1. 吉林省数字经济研究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优秀成果奖）的评选主要面向会员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个人和集体在数字经济理论与实践探索方面取得的研究成果（著作、论文及研究报告）。

2. 优秀成果奖参评成果必须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正式期刊（报纸）、出版社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文章、著作，或是省级及以上项目的研究报告。

3. 优秀成果奖参评成果的完成时间以评奖通知为准。论文以公开发表时间为准，著作以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研究报告以项目结项证书时间为准。

4. 每位成果奖申请人只限申报一项。

5. 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必须经共同合作者同意后，以共同合作者申报。

6. 在相同条件下，有国家项目、省级项目、数字经济学会项目支撑的成果优先考虑。

第二条 申报及评选办法

1. 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每年组织一次，采取个人申报、集中评选的方式进行；

2. 申报人员须先填写《吉林省数字经济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表》，申报表需加盖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并附相关成果佐证材料，

纸质版一式三份报吉林省数字经济学会秘书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huzijingjixuehui@163.com 。

3. 吉林省数字经济学会负责组织专家进行优秀成果奖评选，评选结果在网站公布，公示期一周。

第三条 奖励办法

吉林省数字经济研究优秀成果奖共设三类奖项，分别是著作奖、论文奖及研究报告奖。

每类奖项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并颁发证书。

吉林省数字经济学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